

# 大陸工作參考資料

(民國一百零三年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

## 編輯例言

- 一、本參考資料自90年版起，改為電子版形式，全文登載於本會網頁。
- 二、本參考資料每年更新一次，以前一年之資料為主。本版之「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內容係以民國102年之資料為主，包括：政府大陸政策重要聲明及文件，與大陸對臺政策、工作資料兩大部分。
- 三、本參考資料雖經多次校對，但錯漏之處恐仍難免，敬請各界賢達惠予賜正。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謹識

# 目 次

## 第壹篇：大陸政策、工作重要聲明及文件

編號	發布日期	標 題	資料來源	頁碼
1.	1020101	馬英九總統元旦祝詞（兩岸關係部分）	總統府網站	1
2.	1020204	馬英九總統表示，建立兩岸互信及推展和平交流是兩岸政策主軸	總統府網站	2
3.	1020206	行政院大陸委員王郁琦主任委員表示，政府將優先推動「擴大深化兩岸交流」、「通盤檢討修正兩岸條例」以及「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等三大重點大陸工作	陸委會網站	3
4.	1020218	馬英九總統表示，將持續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基礎上推動兩岸政策	總統府網站	4
5.	102021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王郁琦主任委員表示，政府將持續秉持「擱置爭議、共創雙贏」的原則，逐步推動及鞏固兩岸和平發展	陸委會網站	5
6.	102031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兩岸應繼續秉持「擱置爭議、共創雙贏」的原則，共同為兩岸人民幸福努力	陸委會網站	6
7.	102041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表聲明表示，兩岸兩會互設分支機構，基於尊嚴對等，服務兩岸民眾	總統府網站	7
8.	1020416	馬英九總統表示，政府在「九二共識」基礎上，推動兩岸和平繁榮	總統府網站	8
9.	1020429	馬英九總統表示，政府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循序漸進推動大陸政策	總統府網站	9
10.	102042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王郁琦主任委員表示，「辜汪會談」樹立兩岸「擱置爭議、相互尊重、對等互動」的協商典範	陸委會網站	10
11.	1020516	馬英九總統表示，兩岸「主權互不承認，治權互不否認」主張，是促進兩岸發展最好方法	總統府網站	11
12.	102052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王郁琦主任委員表示，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外強化臺灣貿易自由化訊息，並促進兩岸經貿全面交流合	陸委會網站	12

編號	發布日期	標 題	資料來源	頁碼
		作		
13.	1020604	馬英九總統發表「六四」感言表示，期大陸當局包容異議人士，縮小兩岸人權實踐差距	總統府網站	13
14.	102060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表「六四」聲明，籲大陸正視「六四事件」歷史事實，展現人權促進與保障的開創性決心	陸委會網站	14
15.	1020610	馬英九總統表示，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是發展兩岸關係的重要基礎	總統府網站	15
16.	102061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政府依據憲法確立兩岸關係定位	陸委會網站	16
17.	102061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指出，「一中」就是中華民國	陸委會網站	17
18.	102062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順利完成，兩岸應共同致力於協議之執行與落實	陸委會網站	18
19.	102070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王郁琦主任委員表示，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為臺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奠定基礎	陸委會網站	19
20.	1020708	馬英九總統表示，簽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係開拓臺灣整體對外經濟版圖	總統府網站	20
21.	1020719	馬英九總統表示，政府改善兩岸關係與促成國際參與，形成相輔相成良性循環	總統府網站	21
22.	1020726	馬英九總統接表示，兩岸領導人會晤，需要國家有需求及獲得人民支持	總統府網站	22
23.	1020805	馬英九總統表示，「東海和平倡議」是兩岸和平後續發展	總統府網站	23
24.	1020930	馬英九總統表示，以「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策略，推動兩岸經貿合作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總統府網站	24
25.	102100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王主委與國臺辦張主任互稱官職銜，是兩岸「互不否認」的具體實踐，也是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的良好開端	陸委會網站	25
26.	1021008	馬英九總統表示，兩岸關係的改善拓展我	總統府網站	26

編號	發布日期	標 題	資料來源	頁碼
		國際關係空間		
27.	102100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王郁琦主任委員表示，兩岸事務主管機關首長互稱職銜，是「正視現實、治權互不否認」的具體實踐	陸委會網站	27
28.	1021010	馬英九總統指出，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	總統府網站	28
29.	1021022	馬英九總統表示，在「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下，政府不會設限或迴避具政治敏感性的議題	總統府網站	29
30.	1021025	馬英九總統表示，兩岸協商秉持「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	總統府網站	30
31.	1021101	馬英九總統表示，兩岸關係的改善可以降低臺海緊張，有助促進區域和平	總統府網站	31
32.	1021210	馬總統表示，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讓東海恢復「和平與合作之海」	總統府網站	32
33.	102122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服貿協議」將依法處理，行政部門充分尊重立法院審查決定	陸委會網站	33
34.	1021225	馬英九總統強調，「馬習會」必須在「國家有需要」及「人民願意支持」的情況下進行	總統府網站	34
35.	102122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王郁琦主任委員表示，兩岸領導人會面必須在適當時機、適當場合，及以適當身分才能實現	陸委會網站	35

## 第貳篇：大陸對臺政策、工作資料

編號	發布日期	標 題	資料來源	頁碼
1.	20130116	大陸國臺辦在例行記者會表示，將繼續按照「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思路，推動兩岸關係	新華網	36
2.	20130131	大陸國臺辦主任王毅表示，要持續穩步推進兩岸關係全面發展	「兩岸關係」雜誌	37
3.	20130219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俞正聲指出，要全面貫徹及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重要對臺工作	新華網	38
4.	20130225	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強調，繼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促進兩岸和平統一，是新一屆中共中央領導集體的責任	新華網	39
5.	20130226	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表示，兩岸同胞共同參與、團結奮鬥是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不竭動力	新華網	40
6.	20130226	大陸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表示，兩岸開展和平發展道路成功關鍵在於雙方建立共同的政治基礎	新華網	41
7.	20130306	大陸國臺辦主任王毅表示，兩岸政治問題，可先通過民間先行，逐步創造條件	新華網	42
8.	20130317	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表示，兩岸關係發展空間潛力巨大，願與臺灣共享機遇	新華網	43
9.	20130322	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表示，今年要持續穩步推進兩岸關係全面發展	國臺辦網站	44
10.	20130408	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提出，促進兩岸合作四點希望	新華網	45
11.	20130426	大陸海協會新任會長陳德銘表示，「九二共識」是兩岸兩會商談的基礎	海協會網站	46
12.	20130426	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提出，要做到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四個「不動搖」	海協會網站	47
13.	20130506	大陸國臺辦副主任孫亞夫表示，兩岸關於「一個中國」的主張，一直存在著共同點與連結點	中新社	48
14.	20130609	大陸國臺辦在例行記者會表示，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的定位是兩會框架下互設的機	國臺辦網站	49

編號	發布日期	標 題	資料來源	頁碼
		構		
15.	20130613	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就鞏固及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提出「四個堅持」	新華網	50
16.	20130616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表示，要努力促進兩岸一家人的理念及和平發展信念更加深入人心	國臺辦網站	51
17.	20130620	大陸國臺辦副主任孫亞夫表示，在兩岸同屬中華民族的基礎上，可以增強兩岸同胞是一家人、是命運共同體的意識	中國臺灣網	52
18.	20130705	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表示，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具有兩岸特色的相互開放的協議	國臺辦網站	53
19.	20130724	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指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符合兩岸同胞的共同願望，符合中華民族的整體利益	國臺辦網站	54
20.	20130810	大陸國臺辦副主任孫亞夫表示，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一份獨具兩岸特色、體現大陸務實和善意的協議	中國臺灣網	55
21.	20130813	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指出，兩岸通過簽署協議消除兩岸經濟合作中存在的制度化障礙，是促進兩岸經濟發展的可行方式	中國臺灣網	56
22.	20130814	大陸國臺辦副主任孫亞夫指出，兩岸交往的法治保障應隨著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與時俱進	新華網	57
23.	20130815	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表示，兩岸經濟已形成互補互利格局，雙方應更加積極主動推進合作	國臺辦網站	58
24.	20130912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表示，希望兩岸繼續增進政治互信及宣導「兩岸一家人」理念	新華網	59
25.	20131006	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表示，願意在「一個中國」框架內就兩岸政治問題與臺灣平等協商	新華網	60
26.	20131011	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指出，兩岸關係發展進程中，兩岸政治爭議不能完全和長期迴避	國臺辦網站	61
27.	20131026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俞正	新華網	62

編號	發布日期	標 題	資料來源	頁碼
		聲表示，深化交流合作是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重要途徑		
28.	20131104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提出，兩岸經濟合作「四點希望」	新華網	63
29.	20131127	大陸國臺辦在例行記者會表示，大陸推動全面深化改革，有利兩岸交流合作	國臺辦網站	64
30.	20131128	大陸國臺辦副主任、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名譽主任孫亞夫指出，要鞏固兩岸關係發展基礎，使兩岸和平不可逆轉	中國臺灣網	65
31.	20131222	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表示，兩岸媒體應進一步交流與合作、善盡社會責任，引導兩岸民眾和平發展	國臺辦網站	66
32.	20131223	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表示，將落實兩岸協商成果，為兩岸經濟合作提供有利保障	新華網	67
33.	20131231	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表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符合兩岸同胞共同願望、中華民族根本利益，是一條正確的道路	人民日報	68



第壹篇：大陸政策、工作重要聲明及文件

## 1. 馬英九總統元旦祝詞（兩岸關係部分）

馬英九總統主持中華民國 102 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祝詞表示，兩岸和平是亞太和平的基礎之一，也是促進經濟發展與提振投資意願的必要條件。過去四年半來，事實證明改善兩岸關係與開拓國際空間可以相輔相成，未來中華民國要繼續在東亞扮演推動和平與促進繁榮的建設性角色。

總統表示，盼望與中國大陸新領導人習近平先生，在鞏固「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和平發展，全面擴大與深化兩岸交流。我們將加速「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後續協商，進一步放寬陸資與陸生來臺及陸客自由行，近期內還要通盤檢討與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取消不合時宜的限制與歧視性規定。政府也將積極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以照顧每年來往兩岸之間數百萬的廣大民眾，為兩岸和平發展的制度化打下更堅實的基礎。

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都是炎黃子孫，兩岸領導人都應該將確保臺海永久和平當成首要之務。而兩岸交流越制度化，兩岸人民對彼此的認識越深入，兩岸的和平也就越鞏固，這是我全力追求的目標。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2. 馬英九總統表示，建立兩岸互信及推展和平交流是兩岸政策主軸

馬英九總統致函天主教教宗本篤 16 世，響應教宗「2013 年世界和平日」文告。總統於致函中表示，自 2008 年 5 月就任中華民國總統後，即以建立兩岸互信及推展和平交流做為政策主軸之一，迄今兩岸已克服溝通困難，共享和平利益；此外，我方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及「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之基礎上，秉持「擱置爭議」、「共創雙贏」及「對等互惠」原則，雙方目前亦已進行 8 次對話，並簽署 18 項協議及達成 2 項共識，為兩岸和平、穩定及繁榮奠定基礎。

針對近期釣魚臺列嶼主權議題造成東亞鄰近國家緊張情勢，總統指出，基於「主權無法分割，資源可以分享」理念，我方已於去年 8 月 5 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希望「有意義對話以擱置領土爭議」及「經由合作開發共享資源」，並力促臺、日及中國大陸三方從「三組雙邊對話」邁向「一組三邊協商」，以解決區域爭端，達成東海和平之目標。

總統強調，中華民國一向愛好和平，珍惜與區域鄰近國家維繫良好互動關係，尤其「東海和平倡議」主張涉及各方須同時擱置爭議、展開對話、建立互信，並呼籲以「捍衛主權漁權、和平處理爭議、共同開發資源」做為與鄰近國家共同努力之目標，而此一原則亦適用於南海議題。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

### 3. 行政院大陸委員王郁琦主任委員表示，政府將優先推動「擴大深化兩岸交流」、「通盤檢討修正兩岸條例」以及「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等三大重點大陸工作

行政院大陸委員王郁琦主任委員在年終記者會時表示，回顧過去一年，政府堅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穩健有序地推進兩岸關係發展，為兩岸交流制度化及區域和平穩定奠定穩健基礎。展望新的一年，將逐步落實「黃金十年·和平兩岸」國家願景揭櫫的政策方針，積極優先推動「擴大並深化兩岸各層面交流」、「通盤檢討與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等三項大陸工作重點。

#### 一、循序推動兩岸經貿制度化，強化兩岸文教交流互動

政府將配合兩岸關係整體發展，循序漸進推動兩岸經貿關係，除將加速進行 ECFA 的後續協商，包括服務貿易、貨品貿易、爭端解決協議等；並將持續進行兩岸經貿政策之鬆綁調整，及完備相關安全管理機制。同時，持續配合教育部全面檢視陸生來臺就學相關配套措施，並加強推動兩岸環保、人權、婦女、新聞等領域的民間團體交流互動，以及兩岸資訊對等及自由流通，以促進兩岸公民社會相互提升。

#### 二、分階段研修兩岸條例，逐步完善兩岸交流法制

政府將依循兩岸人民往來及交流之所需，穩健循序推動兩岸條例的修正工作，以及配合兩岸互動新局及經貿需求，重新檢討大陸廣告管理規範等事項，並依檢視成果陸續提出修正草案。

#### 三、建構兩岸和平穩定關係，積極規劃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

政府初步規劃在大陸臺商、臺生等聚集處，逐步設置多個海基會辦事機構，並希望具備經貿、文教、交流、聯繫、急難救助協處等綜合性服務功能，以服務國人為首要目標，並將循序完成互設辦事機構行政配套之相關建置工作；對於大陸海協會來臺設處也將就法制面及執行面進行充分準備。未來我方將在「對等、尊嚴」的前提下與陸方進行協商，並儘早完成設置。雙方協商如獲得相當共識，政府將充分與國會及社會各界進行溝通。

我們期盼兩岸關係能繼續和平穩定發展，也希望大陸方面務實面對兩岸隔海分治的現實，在各個領域，包括國際社會與 NGO 合作等方面，相互尊重、友善對待，才能逐步累積互信，共創兩岸關係的永續發展。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 4. 馬英九總統表示，將持續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基礎上推動兩岸政策

馬英九總統出席在臺北圓山飯店舉辦的「2013年大陸臺商春節團拜暨聯誼餐會」致詞時表示，自他上任以來，即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灣海峽「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並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推動兩岸和平發展，未來將朝進一步擴大並深化兩岸交流、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通盤檢討並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三項目標邁進。

在進一步擴大並深化兩岸經貿交流方面，總統表示，去年雙方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與「兩岸海關合作協議」，以及「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對未來兩岸投資及貿易助益極大，政府將積極協商「兩岸經濟協議」(ECFA)後續事宜，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等。

針對陸生來臺就學議題，總統說，目前對陸生仍有「三限六不」的限制，未來將逐步解除限制並擴大；關於承認大陸學歷方面，目前我方僅承認中國大陸41所學校，未來政府將以中國大陸「二一一」工程所涵括學校為目標，將承認大陸學校數增加為111所，並希望在今年開放大陸專科生來臺「專升本」，以持續增加兩岸在教育方面的學習交流及合作機會，甚至讓兩岸青年學子透過互相競爭爭取進步，同時為兩岸和平打下基礎。

在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方面，總統認為，兩岸觀光及經商互動往來每年將近700萬人，是臺灣境外聯繫最頻繁的區域，因此希望儘快在大陸各主要城市設立海基會辦事機構，以協助臺商、臺生及臺灣旅客。此外，配合兩岸關係進入嶄新階段，亦將通盤檢討並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使兩岸關係更穩健地向前發展。

總統也表示，政府亦深盼參與多邊經貿自由化體系，包括由美國推動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由東協、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所推動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期朝「多方協議，逐步洽簽」之方向邁進。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102年2月18日

## 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王郁琦主任委員表示，政府將持續秉持「擱置爭議、共創雙贏」的原則，逐步推動及鞏固兩岸和平發展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王郁琦主任委員出席海基會「2013 大陸臺商春節聯誼活動」時表示，兩岸和平是亞太和平的基礎之一，也是促進經濟發展及提振投資意願的必要條件，政府持續秉持「擱置爭議、共創雙贏」的原則，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逐步推動及鞏固兩岸和平發展。

王主委表示，今年陸委會的工作重點，將著重在「擴大及深化兩岸交流」、「通盤檢討兩岸條例」以及「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等 3 方面。

在「擴大及深化兩岸交流」方面，政府將加快 ECFA 後續協商的進度，包括爭取在今年上半年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在今年底前完成貨品貿易協議及爭端解決協議的協商。針對陸生、陸資與陸客來臺政策，以及臺商赴大陸投資政策，政府將持續檢討、鬆綁相關法規，同時加強導引管理措施，以促進兩岸人員與資金的平衡往來。另一方面為臺灣注入活水動能，振興產業發展，也可透過擴大交流，讓自由民主與人權法治等核心價值對大陸的體制改革有所助益。長遠來看，深化兩岸交流將可為臺海安全及兩岸和平奠定穩固的基礎。

在「通盤檢討兩岸條例」方面，除了透過修法解決兩岸交流產生的各類問題外，更將參考國際社會保障公民權利的精神，充分考量兩岸人民交流往來的需要，與時俱進，為兩岸關係制度化、人員往來常態化的發展，建立適切的法規規範。由於兩岸條例的通盤檢討工程巨大，陸委會將依據急迫性，分區塊、分階段儘速完成。

在「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方面，繼兩岸臺旅會、海旅會互設旅遊辦事處，以及外貿協會、大陸機電商會完成互設經貿辦事處後，目前兩岸兩會正就互設辦事處進行研議及準備。我們初步規劃在大陸臺商、臺生聚集處，逐步設置多個海基會辦事機構，並希望具備經貿、交流、聯繫、文教、急難救助等功能，以服務國人為首要目標。未來我們會儘快與陸方展開協商，對於協商的過程與共識，以「公開透明」的原則充分與國會和社會各界溝通，盼儘早完成設置。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

**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兩岸應繼續秉持「擱置爭議、共創雙贏」的原則，共同為兩岸人民幸福努力**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近期大陸召開「兩會」會議並提出未來兩岸關係發展相關看法表示，未來我政府將優先推動維護兩岸人民權益及促進臺海和平的大陸政策，包括在交流面、法制面的深化與調整，以及推動兩會互設辦事機構，進一步服務國人，也期許雙方珍惜兩岸良性互動與交流所積累的豐碩成果，共同為兩岸人民幸福努力。

陸委會指出，近 5 年來政府推動穩健的大陸政策，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及各層面的交流互動，奠定兩岸關係和平繁榮的基石，不僅讓雙方人民享有安和樂利的生活，更為兩岸社會建構穩健發展的環境。展望兩岸新局，政府仍將依循「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既定立場，期盼雙方能繼續秉持「擱置爭議、共創雙贏」的原則，持續深化互信，以追求和平穩定、互利雙贏的兩岸關係。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 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表聲明表示，兩岸兩會互設分支機構，基於尊嚴對等，服務兩岸民眾

行政院院會於 102 年 4 月 11 日通過「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陸委會就前述草案，說明如下：

一、去年在第八次江陳會談中，兩會已經同意就「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議題進行意見溝通，且將各自進行規劃、評估與研究。此一議題經政府審慎及周延的評估，且依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高達 7 成的民眾贊成海基會與海協會互設分支機構，因此，為因應當前兩岸關係互動，及人民往來日趨密切的整體發展趨勢，並提供兩岸民眾服務與協助，政府將其納入優先推動大陸政策之重點工作之一。

二、「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係以服務兩岸人民為宗旨，其定位為兩會的分支機構，同時也是建構兩岸穩定與制度化互動模式，促進兩岸關係朝正向發展的重要指標。其設置既不涉及政治前提，更不會探討政治議題。

三、本草案內容採概括授權方式，一方面係因兩岸條例也採取相同的立法體例；另一方面，係考量本案雙方刻正進行溝通與協商，其具體內容涉及兩岸互動，尚待雙方協商確認，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並確保我方談判空間，因此相關辦法及授權事項，於協商確定後，將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踐行國會監督程序。

四、草案中訂有「保障及便利措施」等規定，係基於便利執行職務之需求，且須基於對等原則，尚待雙方協商確定其具體範圍及內容，以陸方亦賦予我方分支機構同等之保障及便利措施者為限，再行報請行政院核定。換言之，沒有尊嚴對等，就不會有相關的保障及便利措施。

五、針對「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之立法相關事宜，政府就法制面與執行面一定會進行充分準備及完善配套，在協商過程中也將秉持對等、尊嚴的原則，就協商進度與協商共識，以公開透明之原則，充分與國會、社會進行溝通、說明，減少民眾的疑慮。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102 年 4 月 13 日



## 8. 馬英九總統表示，政府在「九二共識」基礎上，推動兩岸和平繁榮

馬英九總統在與美國史丹福大學「民主、發展暨法治中心」(Center on Democracy, Development, and the Rule of Law, CDDRL)視訊會議時表示，為確保臺海和平，我國政府同時面對兩項挑戰，包括建立兩岸互信，以及重建臺灣的優勢以保障和平。

「九二共識」在一開始即為一重要的立足點，為臺灣與大陸在棘手的「一中」問題上於1992年達成「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共識。以此為基礎，我國政府提出許多務實作法，以追求兩岸的和平與繁榮，包括在中華民國憲法下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三不政策，這個法理上根基於1947年開始實施的中華民國憲法的作法，使得兩岸可共同推動兩岸關係的正向發展，避免任何誤解或隱藏意圖，同時建立互信，並使兩岸人民受惠。

其次，我方主張「主權互不承認，治權互不否認」，讓兩岸能進行實質交流，不因對主權問題的歧見而受影響。同時，我們向對岸及國內民眾清楚說明政府對兩岸對話的規劃。「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原則確立了處理兩岸關係中各項議題的先後順序。我國政府堅信一開始就要設定明確的議程，避免兩岸對話因若干棘手的問題而遭拖延。我們的目標就是建立和平發展兩岸關係所需的互信。透過這種「堆積木」的作法，是追求臺海永久和平的唯一路徑。

兩岸在過去五年間簽署了18項協議，內容涵蓋直航、觀光、經濟合作、智慧財產權、核能安全及司法互助等議題。未來三年，兩岸可望完成「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下的服務貿易及貨品貿易協商，教育及文化的交流也將大幅增加。此外，雙方亦規劃在對方的主要城市設置辦事機構，以服務往來於兩岸間的人民。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102年4月16日

## 9. 馬英九總統表示，政府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循序漸進推動大陸政策

馬英九總統出席「辜汪會談 20 週年紀念茶會」表示，1992 年 11 月兩岸達成「一中各表」的「九二共識」，為 1993 年 4 月的「辜汪會談」奠定基礎，該會談開啟兩岸「以談判化解敵意，以協商取代對抗」的歷史新局。

總統表示，2008 年上任後即主張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並在「九二共識」基礎上恢復兩岸協商。過去 5 年來，兩岸舉行了八次會議，簽署 18 項協議，涵蓋三通、觀光、食品、醫藥、漁工、檢疫、共打犯罪、經濟合作、智財保護、金融監理、貨幣清算、核安通報及投資保障等。

總統也表示，政府承認的大陸學歷，已從先前的 41 所學校擴大到 111 所，今年秋天並將開放大陸專科畢業生「專升本」，即來臺修讀二年制技術學院。陸生來臺的最大意義，在使兩岸年輕人早一點交朋友，為兩岸和平發展奠定長遠基礎；此外，由於兩岸人員往來每年超過 700 萬人，期盼兩岸儘快互設兩會辦事機構，以提供兩岸人民即時有效的協助；我政府在確保國家安全的原則下，也將從人權及效率角度通盤檢討並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使兩岸關係更穩健向前發展。

總統強調，政府推動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必將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依循「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優先順序來處理。兩岸這五年來和平互利的交流，為東亞與世界樹立了一個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的正面範例。展望未來，期望兩岸能持續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推動和平與繁榮；同時在「主權互不承認，治權互不否認」的認知下，擴大與深化兩岸在經貿、文化、科技、環境、社會、法治及人權等各個領域的交流互動，促進兩岸人民更深入的瞭解與更廣泛的合作。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

#### 1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王郁琦主任委員表示，「辜汪會談」樹立兩岸「擱置爭議、相互尊重、對等互動」的協商典範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王郁琦主任委員出席「辜汪會談 20 週年紀念茶會」表示，1993 年，兩岸因「辜汪會談」終結歷經數十年的隔閡，而當年所搭建的兩岸制度化協商管道，也解決了兩岸交流衍生的問題，維護兩岸人民的權益與福祉。儘管「辜汪會談」後的兩岸關係起伏跌宕，但直到 2008 年馬總統就任後，重啟兩岸制度化協商，兩岸關係在「辜汪會談」所奠定的穩固基石上，展開交流合作的新紀元。

近 5 年來，兩會高層共舉行了 8 次會談，並透過兩會的電話熱線，即時、有效地解決兩岸互動往來的各項問題與爭議。更重要的是，透過 18 項協議的簽署，建立了兩岸政府間「機制對機制」的平臺，讓雙方能夠在許多跨境行動上充分合作。

回顧兩岸關係 60 多年來的發展歷程，兩岸之間雖然一直有相互無法接受的政治立場，但只要雙方能夠坐下來談，必然能夠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案。「辜汪會談」之所以能順利舉行，就是因為兩岸在 1992 年香港會談後獲致「一中各表」的「九二共識」。「辜汪會談」樹立了兩岸「擱置爭議、相互尊重、對等互動」的協商典範。未來政府仍將持續擴大、深化兩岸各層面的交流，讓兩岸人民有更多的機會互動，瞭解彼此，進一步能夠相互包容，兩岸關係才能走得更穩健、更長遠。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

## 11. 馬英九總統表示，兩岸「主權互不承認，治權互不否認」主張，是促進兩岸發展最好方法

馬英九總統出席「2013 世界國際法學會亞太論壇」開幕式致詞時表示，兩岸關係不是國與國關係，而是一種特殊的關係，兩岸之間沒有國際法上的承認問題。然而，中共自 1949 年統治中國大陸迄今已有 64 年，此一客觀事實，我們不能、也不必否認，中共是實際統治中國大陸的統治當局 (governing authority)，因此，提出「主權互不承認，治權互不否認」之主張，既符合中華民國憲法，亦符合在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臺海現狀之理念，同時也與「九二共識」概念一致。這不僅是對兩岸現狀最務實的描述與解釋，也是消除雙方敵意、擱置主權爭議並促進兩岸發展最好的方法。

總統進一步指出，兩岸已舉行 8 次正式協商，簽署 18 項協議，內容涵蓋直航、陸客來臺、食品安全、漁工雇用、動植物檢疫、共同打擊犯罪、金融監理、經濟合作及智財權保護等領域。我方採取務實政策，透過制度化協商，逐步建立兩岸互信，開創前所未有的和平新局。未來政府將持續擴大及深化兩岸互動，包括互設辦事機構及通盤檢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以期達到兩岸和平繁榮發展的目標。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 1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王郁琦主任委員表示，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外強化臺灣貿易自由化訊息，並促進兩岸經貿全面交流合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王郁琦主任委員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背景說明會致詞時表示，政府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對等、尊嚴、互惠」及「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原則，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有關服務業的市場開放，由各服務業主管機關依據「利益極大化、衝擊極小化」的原則，進行專業評估，經與產業界溝通後，再與陸方主管部門進行溝通，以確保我方利益。

王主委指出，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兩岸簽署的第 19 個協議，是兩岸間依據 ECFA 及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第 5 條完成的第一個自由貿易協議，未來並將依照規定通知 WTO。因此，本協議之簽署，是對國際社會釋放臺灣貿易將更進一步自由化的訊息，除有助於相關國家加速與臺灣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進程外，並對臺灣申請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協定的戰略目標，累積更為厚實的基礎。同時，簽署服務貿易協議是擴大及深化兩岸交流的指標性工作，可以展現政府施政的決心。

王主委表示，兩岸過去簽署的協議，已逐步構建雙方特定主管部門間的互信基礎。兩岸服務貿易協商因涉及眾多的服務業主管機關，協商工程浩大，但雙方終能排除困難，達成協議，除顯示雙方落實 ECFA 的誠意外，並展現互信基礎的擴大。在這樣的基礎上，ECFA 後續的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或是其他的兩岸協商議題，也終將能順利簽署。此外，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協商，雙方依據 WTO 服務業分類標準，針對所有服務業市場開放的相關問題，由各服務業主管部門進行商討及意見交換，也為後續進一步的協商打下基礎，兩岸經貿邁入全面交流與合作的時代，並具體提升 ECFA 效益。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 13. 馬英九總統發表「六四」感言表示，期大陸當局包容異議人士，縮小兩岸人權實踐差距

馬英九總統發表「六四」二十四週年感言「抓住機遇，開創人權新局」表示，大陸當局發表「2012年中國人權事業的進展」白皮書，說明大陸人權發展現況，外界仍有不少質疑，可是只要大陸當局願意定期針對人權議題進行檢討，誠心接受外界檢驗，就是一項正面發展。我們認為，人權保障已成世界趨勢。各種國際人權公約的影響力不斷擴大，所以人權問題不再是一個國家的家務事。大陸當局應儘速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草擬履約報告書或人權白皮書時，也以開放態度，邀請國際人權專家參與，提高報告書或白皮書的公信力，必然有助於大陸的國際形象與軟實力。

近五年兩岸關係大為改善，和平與繁榮成為兩岸人民共同的願望。然而兩岸間在人權實踐上的落差，一直是拉近兩岸人民心理距離的障礙。我相信這種障礙透過兩岸間人權經驗的交流與對話，可以逐步縮小。我們對大陸人權的關懷，不僅因它是普世價值，更重要的是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都是炎黃子孫，兩岸的人權問題也應由兩岸人民共同關心。大陸當局應以更寬廣的胸襟，包容異議人士，改善他們的待遇。大陸當局只要有決心，絕對有能力縮小兩岸在人權實踐上的差距，我們衷心期望大陸新的領導階層抓住機遇，開創人權新局。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 1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表「六四」聲明，籲大陸正視「六四事件」歷史事實，展現人權促進與保障的開創性決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表「六四事件」24周年聲明表示，對「六四事件」的重新省思，是中國大陸深化改革的重要指標，中國大陸應以積極、坦誠的態度，正視「六四事件」的歷史事實與對大陸改革發展的正面意義。

陸委會表示，去年「十八大」以來，中國大陸已逐步展開在制度革新與打擊貪腐方面的調整措施；近期發布的人權發展白皮書中，亦強調「尊重和保障人權」的執政理念。這些改革內涵，都是當年天安門廣場上年輕學子們的訴求與企盼。陸委會呼籲中國大陸從人道善待「六四」參與者及其家屬做起，主動展現撫平傷口的誠意；並在政治體制改革、人權促進與保障等方面，展現開創性決心，提升人民福祉。

陸委會進一步強調，5年多來，兩岸雙方所致力的交流互動與對話協商，彰顯兩岸人民福祉及人權保障是兩岸關係互動及發展中的重要環節。陸委會呼籲，雙方應該在這樣的基礎上相互合作與提升，也應該在交流、對話的過程中，就各項改革面向相互分享多元價值，促進兩岸公民社會正向發展，以進一步深化雙方互信、互利的關係，為兩岸人民的幸福創造更有利的環境。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15. 馬英九總統表示，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是發展兩岸關係的重要基礎**

馬英九總統接見中國國民黨吳伯雄榮譽主席大陸訪問團時表示，他就任後提出以「一中各表、九二共識」等原則推動兩岸關係，並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這些主張已成為發展兩岸關係的重要基礎，目前兩岸關係更達到 60 年來最穩定、和平的時刻。

總統指出，兩岸迄今已簽署 18 項協議、達成兩項共識，其中，「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有關服務貿易的協商及貨品貿易部分，一旦完成簽署，將為兩岸關係帶來重要的結構性改變，象徵建立兩岸經貿關係的基本法。此外，在兩岸互設辦事機構議題，看起來像是行政措施，但事實上，每項均具高度政治涵義，我方並未因此而迴避，而是儘速開始協商，盼能儘快達成協議。兩岸之間不是國與國的關係，不會將我方在大陸設立的辦事機構或大陸在臺灣設立的辦事機構當成外交使領館；同時，有關人員的身分及保障、證照的申辦及受刑人的探視等方面，都會有相關規定，但並非以兩個國家的關係來看待，最主要的是，在我們的憲法架構下，我們不可能把海峽對岸看做是一個國家。

總統強調，改善兩岸關係對擴大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具有助益，兩岸與國際間的關係不是對抗，而是相互協助。而兩岸交流的擴大與深化可使兩岸關係更趨向和平。例如今年秋天起，除了原本來臺的大陸全修生及交換生人數將大量增加，另外也將試辦開放大陸專科畢業生「專升本」，並於明年正式舉辦，為兩岸教育交流開創新的里程碑，奠定良好基礎。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 1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政府依據憲法確立兩岸關係定位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表聲明表示，政府推動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係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務實定位兩岸關係，也就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根據憲法，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而我國憲法上的領土，涵蓋臺灣與大陸，政府當然不能承認在我國大陸領土上，另有一個國家的存在，因此我們不能承認對岸是一個國家。既然如此，兩岸關係當然不是「國與國」關係。在國家定位上，政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施政，絕無自我矮化或附和大陸「一個中國」原則的情形。

5年來，兩岸關係順利開展，雙方已具體實踐「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的務實精神。同時，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的協商過程中，政府均堅守既定立場，對於國家主權及民眾福祉，並無一絲一毫退讓；在國內共識未形成之前，更不可能與對岸進行任何有關兩岸定位的政治協商。

陸委會強調，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是為了服務及保障兩岸民眾的權益。在協商過程中，包括社會各界關切的旅行證件申辦、遭限制人身自由國人的人道探視，以及雙方派駐人員的行為規範等各項權益保障與約束事宜，均不免具有政治敏感性，政府並未全然將之視為事務性議題，談判過程中也都務實面對，並且積極爭取我方最大利益，協商過程及相關法制作業也秉持一貫公開透明原則，充分向各界進行溝通，並接受國會監督。

陸委會重申，對於兩岸協商，政府均遵循相關法律程序，委託海基會辦理，絕對沒有「談判國共化」的疑慮。捍衛國家利益與保障人民福祉是政府的責任，政府非常重視各界對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的關切，未來亦將持續參考各界建言並充分與社會溝通，以減少民眾不必要的疑慮。同時也呼籲各界理性看待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議題，共同合作完成此一國家重要政策。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102 年 6 月 12 日

### 1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指出，「一中」就是中華民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新聞稿表示，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依據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對兩岸的定位就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因此，不論是所謂的「一中原則」、「一中架構」、「一中概念」，我政府對兩岸關係的立場從未改變，「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 1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順利完成，兩岸應共同致力於協議之執行與落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新聞稿表示，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已在 22 日順利結束，此次會談簽署的服務貿易協議是 ECFA 完整版圖中的一部分。此項協議的洽簽，為我方業者赴大陸發展創造利基，有效提升及擴大 ECFA 具體效益。政府將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推進 ECFA 後續的貨品貿易與爭端解決之協商進程。另一方面，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簽署，也是向國際社會傳達臺灣貿易將進一步自由化的訊息，有助臺灣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陸委會表示，對於相關市場開放，在完成協議的生效率程序後，將儘早推動實施，以具體落實服務貿易協議的成效。

陸委會表示，政府推動兩岸兩會協商，係以民眾權益福祉為依歸，根據本會所作的民調顯示，有近 7 成的民眾支持兩岸持續透過制度化協商處理兩岸交流問題；高達 7 成 4 的民眾贊成政府與大陸協商兩岸服務貿易議題；顯示政府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政策立場與方向，符合國內主流民意的期待。未來政府仍會做好相關配套措施，降低對相關產業的衝擊，以及加強與各界溝通，化解民眾的疑慮，爭取民眾對兩岸協商的支持。

有關第十次會談協商議題部分，陸委會表示，包括 ECFA 後續協商議題的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等已有協商基礎，並有階段性成果；其他如氣象、地震等議題，本會將協調主管機關，審慎研議並推動協商工作。另一方面，針對已簽署的協議，本會也將持續協調相關部會，檢視執行情形，並促使大陸方面合作改善，以擴大發揮協議執行成效。

陸委會強調，兩會制度化協商已常態化運作，政府會遵循「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原則，以及「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協商立場，秉持既定的政策目標，循序穩健推動。陸委會呼籲，兩岸應在既有的協商基礎上，共同將建構兩岸關係發展的和平環境，以及提升兩岸民眾福祉，做為兩岸關係進一步推展的核心目標。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102 年 6 月 22 日

## 1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表示，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為臺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奠定基礎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出席「102 年度分區學者座談會」時表示，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為臺灣有心從事服務業的業者爭取到大陸的龐大市場與廣大商機，更為臺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奠定基礎。未來協議生效後，臺灣服務業業者在競逐大陸市場時，將擁有比其它外資企業更豐富的利基；更重要的是，我們是外貿導向的經濟體，不可能鎖國、也不能迴避競爭或自外於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潮流；透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簽署，以及未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後續協議，都是為臺灣日後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協定及貿易自由化做好準備。

王主委說，臺灣這次開放 64 項，其中 27 項已於民國 98 年陸續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只有 37 項是新開放，政府盡最大努力為臺商爭取市場，並對陸資來臺設下許多關卡。以印刷業為例，陸資來臺不得開設新公司、參股比例不得超過 50%，所以陸方無法取得臺灣公司的經營控制權，而臺灣到大陸則是可以獨資經營印刷業，市場非常大。

在國內中藥產業方面，王主委表示，這次開放的部分只有大陸中藥批發，並未開放中藥零售，而且自從民國 98 年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只有 1 家大陸中藥批發業者來臺投資，臺灣的中藥行並沒有受到影響，中藥材的貨源反而可能增加。

另在美容美髮業方面，王主委強調，臺灣的美容美髮業者注重品質與技術，加上用心經營與個人特色，顧客都有極高的忠誠度，而且臺灣服務業充滿對人的尊重與體貼，這是最有競爭力的部分。而目前在臺灣的大型連鎖美容美髮業的存在，也並未讓社區型的小型美容美髮業消失，臺灣的美容美髮業者毋需過度擔心。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

## 20. 馬英九總統表示，簽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係開拓臺灣整體對外經濟版圖

馬英九總統接見「財團法人財經立法促進院」財金專家學者時表示，我與大陸簽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為了開拓臺灣整體對外經濟版圖，並維持市場占有率。「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大陸對我開放的 80 項投資項目，有一半以上超過其對「世界貿易組織」(WTO) 的承諾 (WTO-plus)，而我方對大陸承諾的 64 項中，27 項屬於已開放項目，其它 37 項中，部分與「世界貿易組織」待遇相同，部分則低於「世界貿易組織」待遇 (WTO-minus)，顯見大陸服務業歡迎臺灣服務業赴陸發展。

總統認為，目前中國大陸的服務業僅占 GDP 的 46%，臺灣的服務業卻已超過 GDP 的 60%，尤其在電子商務、金融、文創及觀光旅遊等產業，均頗具發展空間。在金融服務方面，大陸承諾支持臺灣保險業者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臺灣的銀行可申請在大陸設立村鎮銀行，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服務對象納入從第 3 地投資的臺商，並放寬臺資證券公司的合資持股比例等，這些措施均有助於我方金融與保險業者開拓大陸市場。

鑑於外界擔心臺灣產業可能面臨衝擊，總統強調，政府已對外澄清，計程車、中藥零售及出版等產業均未列入開放。未來如發生壟斷或寡占等情事，政府除可適用相關法規，必要時甚至可要求陸方撤資，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亦訂有緊急情況的磋商條款，以供解決問題。若確有廠商受害，經濟部即可依「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簽署前所訂定的「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予以協助。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

## 21. 馬英九總統表示，政府改善兩岸關係與促成國際參與，形成相輔相成良性循環

馬英九總統接見「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9 屆重要幹部回國訪問團表示，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以來，迄今雙方已簽署 19 項協議及 2 項共識，改變兩岸的經濟情勢。同時，我國也連續 5 年獲邀以觀察員身分率團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並加入「政府採購協定」(GPA)，此均顯示政府改善兩岸關係的同時，也促成我國國際參與的增加，兩者形成相輔相成的良性循環。此外，簽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政府沒有開放大陸勞工來臺工作、大陸人民來臺投資移民、大陸計程車業者來臺投資、大陸出版業來臺投資及大陸中藥材零售業來臺投資等「五個沒有」，希望臺灣服務業能把握商機、穩健向前。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

## 22. 馬英九總統接表示，兩岸領導人會晤，需要國家有需求及獲得人民支持

馬英九總統 7 月 25 日接受美國「彭博新聞社」(Bloomberg News) 專訪時表示，有關與中國大陸領導人習近平未來可不可能會面的問題，已多次表達需要創造一些條件，才能有這樣的機會。對於雙方見面的條件，包括場合、身分等等都非常重要，因為身為中華民國的總統，到任何地方去，都要維持這樣的身分。

在過去我們與大陸改善關係的 5 年中，因為雙方已經簽訂 19 項協議，在協商或簽訂協議時，很自然地有部會首長參與。由於雙方在這方面的接觸愈來愈多，因此提出一套理論，叫「主權互不承認，但治權互不否認」，希望透過這樣的論述，讓雙方首長能夠見面，而不會使人誤會雙方彼此承認。因為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關係不是國與國的關係，我們不把中國大陸視為外國，但是根據憲法，中華民國當然是一個主權國家，所以在這個議題上，雙方還沒有充分的共識，因此還需要再創造更多的條件。我們沒有排除與中國大陸領導人習近平晤面，假如國家有這個需求，且獲得人民的支持，我當然願意會晤，但是有一些條件需要雙方共同創造。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

### 23. 馬英九總統表示，「東海和平倡議」是兩岸和平後續發展

馬英九總統出席「2013年東海和平論壇」開幕式時表示，去年8月5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係符合各國核心利益，因為東海和平穩定，周邊國家或地區一定會因此受益。而該倡議之基本概念即「國家主權無法分割，但天然資源可以分享」，倘各方均有共識擱置主權爭議，再以和平合作精神探討共同開發的可行性，就能逐漸達成資源共享的目標。

總統指出，他上任後大幅改善兩岸關係，目前已與中國大陸簽署19項協議及達成2項共識，並在許多領域獲得具體成果，例如兩岸直航之班機每天86班次、每年往來於兩岸間的旅客高達8百萬人次等，顯示兩岸關係現正處於60年來最穩定與和平的狀態，因此，該倡議可謂兩岸和平之後續發展。

總統進一步表示，我方主張的是「擱置主權爭議」，而非「擱置主權」，因此各方仍可聲明擁有主權，但最重要的是彼此可以先暫時擱置爭議，專注於合作開發資源。總統重申，東海和平倡議主張各方可先從「三組雙邊對話」開始，即臺灣與日本、臺灣與中國大陸、日本與中國大陸，有了共識之後，再逐步走向三邊共同協商，具體而言，即從「三組雙邊對話」，到「一組三邊協商」。

總統強調，「東海和平倡議」雖名為「東海」，並非不能適用到其他地區，事實上，中華民國政府在南海也有主權主張，且其情勢遠比東海複雜，因此，我政府仍不排除在南海適用類似「東海和平倡議」主張。總統說，國際法19世紀傳到東亞後，許多觀念與做法才逐步被東海國家接受與內化，而中華民國希望從兩岸開始，推展到東海與南海，逐步將此等海域變成「和平與合作」之海，繼續在新時代扮演「負責任的利害關係者」與「和平締造者」。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102年8月5日



#### 24. 馬英九總統表示，以「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策略，推動兩岸經貿合作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馬英九總統出席「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9屆年會暨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開幕典禮時表示，政府訂定「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之經濟策略，恢復與中國大陸中斷10年的協商，雙方迄今共簽署19項協議，且每項協議均為和平種子，讓兩岸和平發展成為常態，並促使雙邊人才與資金交流成為60年來最興旺的時刻。總統強調，兩岸關係的改善帶動國際關係的突破，臺灣不能缺席區域經濟整合，政府採取「多方接觸、逐一洽簽」方式，擴大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機會，藉此營造更公平與稅賦更少的競爭環境，並創造足夠條件，期能進一步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總統進一步表示，洽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可協助我國內企業轉型，尤其我國服務業占整體產值70%，而大陸服務業產值僅占46%，此為我服務業發展契機，可藉由開拓大陸市場，進而進軍全世界。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102年9月30日

**2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王主委與國臺辦張主任互稱官職銜，是兩岸「互不否認」的具體實踐，也是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的良好開端**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王主委於「蕭習會」後，與國臺辦張志軍主任於會場外自然互動、短暫寒暄，並互稱官職銜，代表兩岸「正視現實、互不否認」的具體實踐，也是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的良好開端，對於未來陸委會與國臺辦的常態互動具有重要意涵。

陸委會指出，在短暫互動中，王主委向張志軍表達，雙方主管兩岸事務的負責人，有必要定期到對方去交流訪問，進一步增進相互的瞭解，並就相互關切議題與業務進行溝通。王主委提出的建議獲得國臺辦張志軍正面的回應，並已邀請王主委在適當時機赴大陸訪問。

王主委也向張志軍強調，本次雙方擔任「蕭習會」的幕僚工作，順利進行聯繫安排，兩岸事務之主管機關，亦應建立常態性的溝通與互動機制，就相關事務進行聯繫與溝通，這將有助彼此認識，及各自業務的順利推動。

陸委會強調，這次王主委與國臺辦張志軍互稱官職銜，展現雙方相互尊重及務實面對的態度，對於雙方互信的深化及兩岸良性互動具有重要意義。陸委會表示，王主委與張主任的會面是兩岸關係制度化的重要里程碑，也對於陸方的務實作法表達高度肯定。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102 年 10 月 6 日

## 26. 馬英九總統表示，兩岸關係的改善拓展我國際關係空間

馬英九總統接見美國智庫「大西洋理事會」(Atlantic Council)訪華團時表示，過去5年多來，我與中國大陸關係獲得大幅改善，雙方互動密切，迄今共簽署包括三通直航、陸客來臺、「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ECFA)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等19項協議，使兩岸關係在衝突60年來獲得突破性發展，海峽和平已成為常態現象。總統並指出，兩岸關係的改善也給予我國際關係更大空間，例如我方已五度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並加入「政府採購協定」(GPA)；日前並以中華臺北身分、理事會主席特邀貴賓名義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是我失去聯合國代表權42年後首度與會，具有重要指標意義。未來政府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改善兩岸及國際關係，同時努力維持各方平衡局面，期以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並以國際合作方式增進經貿關係。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102年10月8日

**2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王郁琦主任委員表示，兩岸事務主管機關首長互稱職銜，是「正視現實、治權互不否認」的具體實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王郁琦主任委員出席「港澳人士來臺慶祝中華民國102年國慶晚宴」致詞時表示，陸委會在「蕭習會」過程中，達成過去未曾有過的「三個突破」。第一個突破是，「蕭習會」由陸委會與大陸國臺辦直接聯繫，溝通相關的安排，回歸由政府進行制度面的處理；第二個突破是，以陸委會主委的身分，全程參與「蕭習會」，突破過去此一場合無現任官員與會的慣例；第三個突破是，與國臺辦張志軍主任在「蕭習會」後進行短暫的互動，過程中雙方以職銜互稱，代表兩岸「正視現實、治權互不否認」的具體實踐，也是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的良好開端，對於未來兩岸間的常態互動有重要意涵。陸委會表示，王主委在與大陸國臺辦張志軍主任的互動過程中，也提出未來將推動陸委會跟國臺辦負責人的定期互訪，以及建立陸委會與國臺辦的常態性溝通聯繫機制。日後這兩項提議的落實，除了平時可以增進雙方在業務上的的溝通效率，當突發事件發生時，雙方也可以減少誤判情形的發生。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102年10月9日

## 28. 馬英九總統指出，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

馬英九總統出席「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2 年國慶大會」並以「堅定方向、團結奮進、開創國家新局」為題發表演說時表示，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五年多來，兩岸在「一中各表」的「九二共識」基礎上簽署了 19 項協議，實現了海空運直航、陸客來臺、司法互助、經濟合作等交流，其中包括「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與「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四天前，蕭前副總統萬長先生以我國領袖代表的身分與大陸領導人習近平先生在印尼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會談，陸委會王郁琦主委也與大陸國臺辦的張志軍主任會面，並且互稱官銜。這都是兩岸在「正視現實，互不否認，共創雙贏」的基礎上所開創出來的成果。當前兩岸應該不斷地透過溝通協商來增加彼此的政治互信；不斷地擴大深化兩岸交流互動來增進人民福祉；同時推動互設兩岸兩會辦事機構來強化為民服務，共同為兩岸合作、振興中華再創新的高峰。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2 年 10 月 10 日

## 29. 馬英九總統表示，在「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下，政府不會設限或迴避具政治敏感性的議題

馬英九總統在接見「第九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我方代表團時表示，自5年前上任以來，即秉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現狀，並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推動兩岸和平發展。在兩岸交流方面，政府係秉持「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原則，先討論具有迫切性的議題，例如兩岸舉行第三次會談時即簽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該議題因涉及統治權及司法管轄權，具有「一定的政治敏感性」，但為打擊日益嚴重的兩岸跨境犯罪，雙方同意簽署該協議，其後透過兩岸警方合作，使國內詐欺犯罪案件大量下降，有效減少民眾財產損失；而日本發生福島核災後，兩岸亦簽署「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建立核能資訊通報機制。因此，在「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下，政府不會設限或迴避具政治敏感性的議題。

總統並以「兩岸互設辦事機構」為例說明，該機構本身是中性的，但該議題係具有政治敏感性，政府對此不僅不迴避，並持續進行相關談判；同時，該機構為服務性、事務性，與外交及領事功能無涉，雖具有政治性，「但我們把它降低」。總統也認為，如果該議題無法談出結果，恐影響雙方後續談判更高階的政治議題。尤其目前兩岸每年互訪人數近900萬人次，每週有670航次班機，每天約有95航次，其中，我在大陸有54航點，大陸在臺有10航點，可謂空前的發展，凡此均顯示互設辦事機構將對促進兩岸交流助益良多。

總統並表示，根據憲法，中華民國係一主權國家，中國大陸仍然是我們的領土，因此，「與大陸的關係不可能是國際關係，而是一種特殊關係」。以「兩岸航線」為例，20多年前，該航線即被定位「不是國際航線，也不是國內航線，而是一種特殊航線」，其名稱為「兩岸航線」，雙方因此得以在此基礎上迅速增進關係。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102年10月22日

### 30. 馬英九總統表示，兩岸協商秉持「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

馬英九總統 10 月 24 日接受美國「華盛頓郵報」(The Washington Post) 專訪時表示，在上任後改善兩岸關係以來，雙方觸及的議題中，有的是政治問題，有的是經濟問題，有的是其它問題。以政治問題而言，可以分成高階與低階，高階的問題好比有關「一個中國」的問題，這點我們在 1992 年時就已經達成共識，即「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我們稱為「一中各表」。至於低階問題，在過去五年中，兩岸簽了 19 項協議，其中有一些也是政治敏感性很高的協議，譬如說 2009 年所簽訂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該協議涉及雙方的公權力及管轄權，當然具有相當高的政治敏感性，而且到現在，運作得非常好。也就是說，協議性質有政治敏感性，但是協議本身是中性的。

此外，我們正在與大陸洽談的兩岸兩會互設機構的協議也一樣，兩岸互設機構的議題具有高度政治敏感性，但是機構本身倒是中性的。因此我們並沒有刻意不去碰政治問題，我們的原則是「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我們並不是只談經濟問題，不碰政治問題，當時機成熟了，有迫切性了，我們也可以提前討論。不過到目前為止，我們覺得應該先解決像兩岸互設機構這樣的問題，因為這可以為我們在大陸旅行、經商及讀書的民眾，提供更多的服務與協助，我們並沒有迴避這些問題。

總統也表示，大陸提過希望與我方討論軍事互信機制 (mutual military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的議題，這具有敏感性，目前在臺灣內部還沒有取得共識，但是由於兩岸關係不斷地發展，也許到了某些時候，這項議題不再那麼敏感且民眾有共識時，並不是絕對不能討論。我們的兩岸政策是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兩岸「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並且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推動兩岸和平發展。事實上，從過去二十多年來，有將近 80%、甚至超過 80% 的民眾都支持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此外，總統也進一步表示，有關兩岸領導人會面，一定是在我方國家有需要、人民能支持，同時是在一種對等尊嚴的狀態下才有進行可能性。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

**31. 馬英九總統表示，兩岸關係的改善可以降低臺海緊張，有助促進區域和平**

馬總統接見美國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訪華團時表示，過去5年多來，政府改善與中國大陸的關係，雙方現已簽署19項協議，其中，美方的支持更是我方繼續推動兩岸和解的重要力量。總統強調，兩岸關係的改善不但可以降低臺海緊張，也有助促進區域和平，因此，美國、日本及大部分國際社會成員皆對我方作法給予高度肯定；尤其是2008年，美國前總統布希與當時中國大陸領導人胡錦濤通電話時，更確認了中國大陸願意在「九二共識」基礎上恢復與臺灣的協商，對於推動兩岸關係極具助益。此外，布希總統及歐巴馬總統對我之軍售亦有助強化我國防安全、增強我國防力量，使我方更有信心與大陸改善關係。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102年11月1日



### 32. 馬總統表示，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讓東海恢復「和平與合作之海」

馬英九總統接見「軟實力之父」美國哈佛大學教授、前國防部助理部長約瑟夫·奈伊（Joseph Nye）博士時表示，政府努力改善兩岸關係，促進海峽和平與繁榮，雙方迄今已簽署 19 項協議、達成兩項共識，使臺灣海峽從過去的火藥庫變為和平大道。總統進一步表示，11 月 23 日中國大陸日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中華民國政府已發表四點聲明：第一，我國對釣魚臺列嶼享有主權，政府將全力捍衛主權、保衛漁民；第二，我國軍在雙方重疊之防空識別區內的演習及訓練活動將不受影響，我方會向陸方表達嚴正關切；第三，呼籲相關各方就重疊的防空識別區進行雙邊協商，以解決爭議；第四，對於通過防空識別區的民航機，我方將應航空公司要求，將其所提報的飛航資訊轉報中國大陸民航當局，「主要是為了飛航的安全及乘客的福祉」。總統強調，我國向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做為政策主軸，希望能使東海恢復「和平與合作之海」的原貌。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 3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服貿協議」將依法處理，行政部門充分尊重立法院審查決定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聞稿表示，「服貿協議」協商過程中係由服務業各主管機關採取小規模、不公開的方式蒐集和徵詢業界意見，因服務業行業別及業者眾多，故無法逐一徵詢個別業者的意見。在國會溝通方面，則由經濟部與陸委會安排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的立委說明，並於協議簽署前向院長和內政委員會報告協商進展和協議大致內容。相關機關的說明和溝通或許有待改進之處，但絕非「黑箱作業」，也沒有違反民主程序問題，相關機關會持續強化溝通工作。

陸委會進一步表示，過去 5 年多來，兩岸簽署的 19 項協議均在依法行政及民主原則的憲政體制下運作。行政院已依據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將「服貿協議」函送立法院，有關立法院朝野協商就服貿協議審查程序所作決定，行政部門將予尊重。惟重啟 FTA 談判，易遭貿易伙伴質疑誠信，不利後續國際經貿佈局，故行政部門仍將以最大誠意與努力進行溝通，以爭取本案全案得以審查通過。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

#### 34. 馬英九總統強調，「馬習會」必須在「國家有需要」及「人民願意支持」的情況下進行

馬英九總統接受「亞洲週刊」專訪時表示，與對岸領導人會面，仍需要創造一些條件，目前還在創造條件的過程中，並表示，不管到哪裡，都是中華民國總統，我們沒有一定要將「馬習會」排除，但必須在「國家有需要」及「人民願意支持」的情況下進行，才能夠真正地解決問題。兩岸之間目前進展不慢，但仍有許多問題存在，需要逐步克服。

總統進一步表示，目前中國大陸還是中華民國憲法上的領土，我們不可能在自己的領土上承認另一個國家的存在，這是最基本的邏輯，主張「主權互不承認、治權互不否認」原則，才能解決雙方沒有辦法相互承認下的困境，而五年來，儘管大陸當局沒有公開接受「主權互不承認、治權互不否認」的論述，但實際上，我們仍依據這個論述在走。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3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王郁琦主任委員表示，兩岸領導人會面必須在適當時機、適當場合，及以適當身分才能實現**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新聞稿表示，有關兩岸領導人會面一事，王主委於 12 月 25 日在國民黨中常會就兩岸關係整體情勢進行報告指出，兩岸領導人見面必須在適當時機、適當場合，及以適當身分才能實現。王主委表示，馬總統不論出席何種場合都是中華民國總統的身分，陸委會評估已排除總統以政黨領導人身分見面，陸委會也認為兩岸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見面是適當的場合，政府會依照過去慣例，爭取我總統以經濟體領袖之身分出席 APEC 會議。陸委會表示，只要有利兩岸關係良性互動，政府都會去推動，也會審慎估、妥適處理。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第貳篇：大陸對臺政策、工作資料

**1. 大陸國臺辦在例行記者會表示，將繼續按照「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思路，推動兩岸關係**

大陸國臺辦表示，新的一年，將繼續按照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思路，開展兩岸協商和交流合作，推動兩岸關係穩定有序發展，推動兩岸關係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各領域取得全面進展，不斷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面。至於政治議題是客觀存在，遲早要面對，雙方應當積極著眼未來，為最終破解政治、軍事等方面的難題創造條件，積累共識。並表示，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希望兩會儘速完成各自規劃，並就此問題進行溝通，做出安排。此外，兩岸應就文化、教育領域的具體交流做出機制化的安排，並希望適時就軍事問題進行接觸，探討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

資料來源：新華網，2013年1月16日

## 2. 大陸國臺辦主任王毅表示，要持續穩步推進兩岸關係全面發展

大陸國臺辦主任王毅在 2013 年第一期「兩岸關係」雜誌發表題為「穩步推進全面發展」新春賀詞表示，新的一年，兩岸關係發展迎來新前景，面臨新任務，我們衷心希望兩岸同胞共同努力，開拓進取，推動兩岸關係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各領域取得新進展，不斷鞏固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良好局面。並期待，兩岸雙方鞏固反對「臺獨」、堅持「九二共識」的共同基礎，增進維護「一個中國」框架的共同認知，始終確保兩岸關係發展的正確方向，不斷開闢兩岸關係新的前景；兩岸協商取得新的進展，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完成貨物貿易協議商談，達成海協會與臺灣海基會互設辦事機構的安排，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制度建設；兩岸交流合作結出更多碩果，貿易投資繼續擴大，產業和金融合作取得新突破，同胞往來更加便捷、交流效果更加明顯，一家人的感情更為深厚。同時也強調，將認真貫徹落實「十八大」關於對臺工作的決策部署，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主題，繼續堅持以人為本、為民謀利的理念，為臺灣同胞多辦實事、多辦好事，使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成果惠及更多臺灣同胞。

資料來源：「兩岸關係」雜誌，2013 年 1 月 31 日

### 3.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俞正聲指出，要全面貫徹及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之重要對臺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俞正聲出席北京「2013年對臺工作會議」會議時指出，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是實現和平統一的必由之路，做好對臺工作事關國家核心利益和民族根本利益，新一屆中央領導集體將擔當起這一歷史責任，並堅持中央對臺工作大政方針，全面貫徹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重要思想，不斷鞏固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基礎，在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進程中完成祖國統一大業。

資料來源：新華網，2013年2月19日



#### 4. 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強調，繼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促進兩岸和平統一，是新一屆中共中央領導集體的責任

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在人民大會堂會見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及隨訪的臺灣各界人士時強調，繼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促進兩岸和平統一，是新一屆中共中央領導集體的責任。習近平表示，維護臺海地區和平，增進兩岸同胞福祉，符合兩岸「中國」人共同願望，符合中華民族整體利益。兩岸同胞血脈相連，是一家人。維護好臺灣同胞權益，發展好臺灣同胞福祉，是大陸方面多次作出的公開宣示，也是新一屆中共中央領導集體的鄭重承諾。將保持對臺工作大政方針的連續性，始終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持續推進兩岸交流合作，鞏固和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基礎。

習近平也表示，兩岸關係中還存在著歷史遺留問題，前進道路上還會遇到各種新問題，解決這些問題需要時間，需要耐心，需要共同努力。只要兩岸雙方都秉持民族大義，鞏固反對「臺獨」、堅持「九二共識」的基礎，增進共同維護「一個中國」框架的認知，兩岸各領域合作的前景就是寬廣和光明的。真誠希望臺灣同大陸一道發展，兩岸同胞共同來圓「中國夢」。

資料來源：新華網，2013年2月25日

## 5. 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表示，兩岸同胞共同參與、團結奮鬥是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不竭動力

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在人民大會堂會見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和隨訪的臺灣各界人士訪問團時指出，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符合兩岸同胞的共同願望，符合中華民族的整體利益，在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的大政方針不會動搖，多年來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將會繼續貫徹執行。

胡錦濤表示，兩岸關係儘管前進道路上不可避免會遇到困難甚至阻礙，但只要始終保持堅定不移的信念和攻堅克難的決心，充分發揮兩岸「中國」人的聰明智慧，努力調動一切積極因素，就一定能夠妥善應對各種複雜局面，務實處理和解決兩岸固有分歧，不斷排除各種干擾阻礙。並強調，兩岸同胞共同參與、團結奮鬥是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不竭動力，希望兩岸同胞持續擴大合作，促進交流融合。為適應形勢發展的需要，兩岸雙方都應當採取積極措施，為兩岸交流合作提供更完善的制度性保障，也希望越來越多的兩岸各界人士積極參與兩岸交流，加深互利合作，增進共同利益，共謀民族復興。

資料來源：新華網，2013年2月26日

## **6. 大陸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表示，兩岸開展和平發展道路成功關鍵在於雙方建立共同的政治基礎**

大陸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在釣魚臺國賓館會見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及臺灣各界人士訪問團全體成員時指出，兩岸開展和平發展的道路，關鍵在於雙方建立並維護了反對「臺獨」、堅持「九二共識」的共同政治基礎，而這條道路之所以越走越寬廣，關鍵在於雙方能夠通過推進交流合作和平等協商不斷解決面臨的問題，為兩岸同胞帶來實實在在的利益。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兩岸同胞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做好鞏固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不斷夯實兩岸關係的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基礎，不斷為兩岸關係向前發展注入新的動力，使其成為難以逆轉的趨勢。並表示，歡迎臺灣各界、各領域的有志之士共同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對於臺灣的任何政黨、團體，只要願意積極改善和發展兩岸關係，我們都歡迎。

資料來源：新華網，2013年2月26日

## 7. 大陸國臺辦主任王毅表示，兩岸政治問題，可先通過民間先行，逐步創造條件

大陸國臺辦主任王毅在出席十二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臺灣代表團審議政府工作報告後接受記者採訪時表示，今年對臺工作是穩步推進、全面發展。穩步推進是指要繼續按照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思路，推進兩岸關係，重在提高各領域交流往來的質量和效益。全面發展是指兩岸關係發展，不應再有人為設置的禁區和空白。下一步兩岸關係的重點仍是繼續深化和推進經濟領域的合作，同時加強兩岸文化交流。並進一步指出，兩岸之間存在多年的政治上的敏感問題已經受到兩岸各界民眾越來越多的關注和重視。願意先通過民間渠道，由兩岸的智庫和有識之士就此進行探討，以便為今後適當時機解決這些問題逐步創造條件。

資料來源：新華網，2013年3月6日

#### 8. 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表示，兩岸關係發展空間潛力巨大，願與臺灣共享機遇

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十二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舉行的記者會上表示，兩岸同屬「一個中國」，居住在兩岸的是骨肉同胞。「同胞」這個詞、這個理念在中華文化當中是根深蒂固的，「所謂打斷骨頭還連著筋，同胞之間、手足之情，沒有解不開的結。」這些年兩岸關係向著和平發展的方向發展，兩岸合作的成果在不斷擴大。只要堅持「一個中國」，維護同胞之情，兩岸關係發展的空間和潛力巨大。並進一步指出，在推動大陸進一步開放和發展當中，會更多考慮臺胞的福祉和利益，與臺灣共享發展的機遇。大陸和臺灣是我們共同的家園，要一道維護好、建設好。

資料來源：新華網，2013年3月17日

## 9. 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表示，今年要持續穩步推進兩岸關係全面發展

新任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出席第十一屆兩岸關係研討會開幕式致詞時表示，當前，維護兩岸關係大局穩定、贊同兩岸加強交流合作和推進平等協商、支持兩岸關係持續改善發展，已經成為兩岸同胞的普遍共識，將在既定的大政方針下，穩步推進兩岸關係全面發展。

在兩岸增進互信方面，希望雙方在鞏固反對「臺獨」、堅持「九二共識」的共同政治基礎上，保持良性互動，進一步聚同化異，深化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的共同認知。雙方從各自現行規定出發，在維護「一個中國」框架下尋求連接點、擴大共同點、增強包容性。

在對話協商方面，雙方要全面加快 ECFA 後續協商進程，爭取近期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力求年內完成兩岸貨物貿易協議和爭端解決協議的商談。同時，雙方已經就海協會與臺灣海基會互設綜合性辦事機構達成一致意向，兩會應當積極展開商談，力爭早日作出相關安排。此外，雙方也有必要積極思考適時商簽文教、科技等領域的合作協議，以適應兩岸相關領域交流深入發展的需要。

在經濟合作方面，要繼續推動兩岸貿易投資、積極尋求合作的新支點、加強兩岸金融合作、提高兩岸經濟合作水平、辦好兩岸企業家紫金山峰會、繼續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各项建設等，在兩岸交流合作中發揮先行先試作用。此外，在促進交流方面，要鼓勵兩岸各界建立更多機制化交流平臺、繼續擴大大陸民眾赴臺旅遊尤其是個人遊的規模、辦好第五屆海峽論壇、支持兩岸大學相互擴大招生，並積極促進兩岸知識界、文化界、教育界等加強機制化交流合作。

資料來源：國臺辦網站，2013 年 3 月 22 日

## 10. 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提出，促進兩岸合作四點希望

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在博鰲會見臺灣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榮譽董事長蕭萬長一行時表示，將保持對臺大政方針的連續性，繼續實行之有效的各項政策，促進兩岸關係發展不斷取得新成就。並就對促進兩岸合作提出 4 點希望，包括：

第一，希望本著兩岸同胞一家人的理念促進兩岸經濟合作。兩岸同胞同屬中華民族，兩岸經濟同屬中華民族經濟，會更多考慮臺灣同胞的需求和利益，積極促進在投資和經濟合作領域加快給予臺灣企業與大陸企業同等待遇，為深化兩岸經濟合作提供更廣闊的空間。

第二，希望兩岸加強經濟領域高層次對話和協調，共同推動經濟合作邁上新臺階。發揮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內經濟合作委員會的功能，增強經濟合作的前瞻性和協調性，加快拓展產業合作，擴大雙向投資，深化金融服務業合作，探索新的合作途徑。

第三，希望兩岸加快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後續協議商談進程，提高經濟合作制度化水平。兩岸應該爭取儘快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力爭在年內完成貨物貿易、爭端解決等議題的磋商，並適時務實探討經濟共同發展、區域經濟合作進程相銜接的適當方式和可行途徑，為兩岸經濟合作增添新的活力。

第四，希望兩岸同胞團結合作，共同致力於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兩岸同胞共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就是在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作貢獻，只要兩岸凡事都從中華民族整體利益考慮，就一定能克服前進道路上的各種困難和阻礙，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不斷取得新成就。

資料來源：新華網，2013 年 4 月 8 日

## 11. 大陸海協會新任會長陳德銘表示，「九二共識」是兩岸兩會商談的基礎

大陸海協會新任會長陳德銘在海協會第三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暨紀念「汪辜會談」20周年活動上發表講話時表示，「九二共識」是海協會與臺灣海基會商談的政治基礎，也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政治基礎的重要組成部分。在今後的兩會商談和交往中，將繼續堅定不移地堅持和維護「九二共識」，鞏固深化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的共同認知，不斷累積、強化兩岸政治互信，為兩岸協商創造更加有利的條件；並將持續推進兩岸協商，不斷擴大商談成果，尤其是當前世界經濟進入深度調整期，與此同時，區域經濟合作發展迅速，國際競爭更加激烈，兩岸經濟發展均面臨諸多挑戰，更應大力推進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貿易自由化進程，取長補短，協調共進，共同提升國際競爭力。

陳德銘表示，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已正式列入兩會協商議程，雙方一致認為，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的宗旨是服務兩岸人民、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定位是兩會框架下互設的辦事機構，業務功能包括文教、經貿、交流、聯繫、急難救助等事項。雙方將本著積極務實的精神，就具體事宜做出安排，爭取儘早取得進展。此外，雙方已同意就兩岸地震監測合作、環境保護合作議題開展研討，以便啟動科技領域相關協議的商簽，同時也希望雙方能夠從研究商簽文化藝術、文物保護等具體協議入手，啟動兩岸文教議題的商談。

陳德銘也表示，兩岸關係發展應遵循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基本思路，但不應設置人為的禁區。隨著兩岸關係向縱深發展，雙方終究要務實探尋政治難題的解決之道，支持兩岸學術機構和有關人士開展有關政治問題的交流、研討，支持兩岸民間政治對話。

資料來源：海協會網站，2013年4月26日



## 12. 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提出，要做到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四個「不動搖」

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出席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第三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暨紀念「汪辜會談」20周年活動時表示，要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這一主題不動搖，這是符合兩岸同胞共同願望、符合中華民族整體利益的正確方向；鞏固反對「臺獨」、堅持「九二共識」此一政治基礎不動搖，這是兩岸能夠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的前提，也是確保兩岸協商和兩岸關係良好發展勢頭的關鍵；要堅持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務實思路不動搖，這是推動兩岸協商和兩岸關係發展不斷取得成果的可行途徑；要堅持以人為本、為民謀利的政策理念不動搖，這是開展協商談判和發展兩岸關係的根本宗旨。

張志軍表示，今年的工作思路為「穩步推進，全面發展」，要緊緊圍繞鞏固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要繼續推動兩岸雙方增強政治互信，在堅持「一個中國」的立場上尋求連接點、擴大共同點，增進維護「一個中國」框架的共同認知，同時促進兩岸貿易增長，鼓勵雙向投資，推進產業合作，發展金融合作。並擴大赴臺旅遊尤其是個人遊的規模，促進兩岸基層民眾更廣泛的交往，加強兩岸文化界、教育界、科技界交流機制化。此外也要繼續協調有關部門和地方研究出臺新的對臺惠民措施，進一步便利臺灣民眾往來大陸，著力改善他們在大陸旅遊、就業、投資、創業等環境，使更多的臺灣同胞在兩岸交流合作中受益。

張志軍進一步表示，當前，要全面加快 ECFA 後續協商，推進兩岸經濟一體化進程。同時，兩會互設綜合性辦事機構的業務磋商已正式啟動，希望雙方本著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務實態度，早日就有關事項作出務實安排。此外，對於商簽兩岸文教、科技等領域的合作協議，雙方有必要積極研商規劃，早日列入兩會商談議程。兩岸關係發展面臨的兩岸交流合作領域在擴大，兩岸同胞的共同利益與現實需求在增加，我們應當更積極地推進兩岸協商，適應兩岸關係發展的需要。

資料來源：海協會網站，2013年4月26日

### 13. 大陸國臺辦副主任孫亞夫表示，兩岸關於「一個中國」的主張，一直存在著共同點與連結點

大陸國臺辦副主任孫亞夫在大陸駐紐約總領館舉行的紐約僑界招待會上表示，大陸方面仍主張要在政治互信的基礎上擱置爭議、求同存異、良性互動、相向而行，主張解決政治分歧問題時要堅持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思路，主張繼續為今後破解兩岸政治難題逐步創造條件。對於兩岸政治商談，支持先從民間開始對話，舉辦民間性質的兩岸和平論壇，由兩岸學者和有代表性的人士探索解決兩岸政治關係、軍事安全、涉外事務等方面問題的途徑和辦法，為今後開展兩岸政治商談積累經驗、創造條件。

孫亞夫指出，兩岸雙方關於「一個中國」的主張中一直存在著共同點和連結點，這是維護「一個中國」框架、避免兩岸分裂為兩個國家、穩定兩岸關係大局基礎最具根本意義的基點。有了這個基點，雙方就可以求「一個中國」之同、存對「一個中國」政治涵義認知之異。

資料來源：中新社，2013年5月6日

#### 14. 大陸國臺辦在例行記者會表示，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的定位是兩會框架下互設的機構

大陸國臺辦表示，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的宗旨是服務兩岸人民、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定位是兩會框架下互設的機構，具有經貿、文教、交流、聯繫、急難救助等方面綜合性業務功能。這是雙方已經取得的共識，體現兩會互設機構主要是為兩岸經濟文化交流、維護兩岸民眾權益提供服務，是服務性的，是有利於維護和增進兩岸同胞福祉。

資料來源：國臺辦網站，2013年6月9日

## 15. 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就鞏固及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提出「四個堅持」

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在人民大會堂會見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率領的訪問團時表示，兩岸關係已站在新的起點上，也面臨著重要機遇。應主動因應形勢發展變化，堅定不移走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道路，鞏固和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基礎，推動兩岸關係不斷取得新的成就，並提出 4 點意見：

第一，堅持從中華民族整體利益的高度把握兩岸關係大局。最根本的、最核心的是維護國家領土和主權完整。大陸和臺灣雖然尚未統一，但同屬「一個中國」，是不可分割的整體。以中華民族整體利益為重，把握好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大局，推動兩岸關係沿著正確方向不斷向前邁進。

第二，堅持在認清歷史發展趨勢中把握兩岸關係前途。兩岸關係發展是大勢所趨，應該據此確定自己的路線圖，繼續往前走，並促進兩岸同胞團結合作，積極宣導「兩岸一家人」的理念，共同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進程。

第三，堅持增進互信、良性互動、求同存異、務實進取。兩岸關係進入鞏固和深化的新階段，需要雙方保持積極進取精神，以更大勇氣和決心面對和克服困難，促進兩岸關係發展取得更多積極成果。

第四，堅持穩步推進兩岸關係全面發展。首先要繼續保持兩岸關係大局穩定，反對和遏制任何形式的「臺獨」分裂主張和活動，不能有任何妥協。並為深化經濟、科技、文化、教育等領域合作採取更多積極舉措，創造更加便利條件，產生更大效益。

資料來源：新華社，2013 年 6 月 13 日

**16.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表示，要努力促進兩岸一家人的理念及和平發展信念更加深入人心**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出席「第五屆海峽論壇」致辭時表示，兩岸關係能夠開啟和平發展的嶄新局面，關鍵在於兩岸雙方建立並鞏固了反對「臺獨」、堅持「九二共識」的共同政治基礎，保持了兩岸關係發展的正確方向。面向未來，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要由兩岸同胞共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成果要由兩岸同胞共同享有，將繼續出臺並擴大實施對臺惠民政策。同時，要努力促進兩岸一家人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大陸和臺灣是我們共同的家園，一定要把我們共同的家園維護好、建設好。

資料來源：國臺辦網站，2013年6月16日

**17. 大陸國臺辦副主任孫亞夫表示，在兩岸同屬中華民族的基礎上，可以增強兩岸同胞是一家人、是命運共同體的意識**

大陸國臺辦副主任孫亞夫在「北京會談」兩岸關係研討會開幕致辭時表示，當今兩岸關係中機遇仍然大於挑戰，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是人民的願望，在這個進程中，在兩岸同胞都認為同屬中華民族、都受中華文化哺育的基本認同的基礎上，可以增強兩岸同胞是一家人、是命運共同體的意識，進而昇華到對中華民族共同家園，中華民族根本利益的認同，凝聚出共同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精神力量。並表示，未來探討國家尚未統一特殊情況下的兩岸政治關係並作出合情合理安排，是一個重要的乃至牽動時局的命題。建議求同存異，尋求共同點和連接點，並聚焦於探索打開瓶頸的辦法。

資料來源：中國臺灣網，2013年6月20日

**18. 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表示，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具有兩岸特色的相互開放的協議**

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在「第六屆津臺投資合作洽談會暨 2013 天津·臺灣名品博覽會」開幕歡迎會上表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道路是一條匯聚兩岸各界共識、增進兩岸同胞福祉、著眼兩岸關係未來的正確道路，沿著這條大道前行，兩岸一定可以消弭隔閡、共創雙贏。並表示，兩岸簽署的「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一項既符合 WTO 規則，又具有兩岸特色的相互開放的協議，體現大陸對臺灣同胞的善意，是兩岸經濟合作繼續擴大和深化的重要一步，對兩岸經濟的互利發展具有長遠的意義，相信服務貿易協議會對兩岸的經濟合作與發展和兩岸特別是臺灣民眾帶來更多好處。

資料來源：國臺辦網站，2013 年 7 月 5 日

### 19. 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指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符合兩岸同胞的共同願望，符合中華民族的整體利益

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出席「第二屆海峽兩岸中山論壇」開幕式致辭時表示，兩岸關係經過多年的發展，兩岸同胞現在比歷史上任何時期都更有條件、更有能力攜手合作，共同致力於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過去五年，兩岸關係取得一系列重大積極進展，開創出和平發展的新局面。兩岸雙方在反對「臺獨」、堅持「九二共識」的共同政治基礎上不斷增進互信，兩岸民眾往來更加密切，經貿關係持續深化，各項交流日益擴大，同胞感情更為融洽。事實證明，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符合兩岸同胞的共同願望，符合中華民族的整體利益，並已得到兩岸同胞普遍認同和支持。我們應當倍加珍惜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成果，堅定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正確方向，鞏固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各項基礎，穩步推進兩岸關係全面發展，不斷開創新局面。

張志軍表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已成為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重要組成部分。兩岸同胞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就是在共同促進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雙方對維護「一個中國」框架更清晰的共同認知，對振興中華更堅定的共同信念，使我們確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前景廣闊，一定會為民族復興不斷注入新的動力。兩岸雙方應當抓住當前難得的歷史機遇，順應時代發展和民族振興的趨勢，繼續保持良性互動，不斷增進互信，以更多的舉措深化兩岸經濟、科技、文化、教育等領域的交流合作，讓更多民眾共享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成果，使「兩岸一家人」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共同致力於中華民族團結興盛，奮力實現「與諸民族並驅於世界」的光榮願景。

資料來源：國臺辦網站，2013年7月24日



**20. 大陸國臺辦副主任孫亞夫表示，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一份獨具兩岸特色、體現大陸務實和善意的協議**

大陸國臺辦副主任孫亞夫出席南京大學「兩岸企業領袖講壇北京課程」致辭時表示，當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已進入鞏固深化新階段，在新的形勢下，主張穩步推進兩岸關係全面發展，並優先繼續擴大和深化兩岸經濟合作，其主要是推進制度化建設，為企業運營和經濟增長創造更有利的宏觀環境。並表示，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有利於兩岸民眾從服務業合作中直接受益、擴大兩岸服務業合作，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及有利於市場資源優化配置及在大陸的臺資企業轉型升級，和雙方攜手應對經濟全球化的挑戰，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和國際市場競爭。這項協議是一份獨具兩岸特色、體現大陸務實和善意的協議，其充分體諒兩岸經濟規模差異、臺灣市場容量和臺灣民眾實際感受，並考慮到兩岸服務市場的條件和特點，實行正常化和自由化同步推進的方式，以幫助臺灣服務業者發展，且不會造成臺灣服務市場競爭加劇而引發失業的問題。

孫亞夫表示，大陸服務業市場廣闊、發展潛力巨大，臺灣在創意、創新技術與人才培訓方面則具有優勢，兩岸服務業合作有其大發展的新天地。面對世界經濟格局的變化，考慮兩岸服務業互補的特點，著眼兩岸經濟合作擴大深化尤其是制度化建設的需要，以及推進 ECFA 後續協議商談的前景，都勢必要實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也希望繼續進行 ECFA 其他後續協議的商談，包括貨物貿易、爭端解決等協議的商談，完善兩岸經濟合作制度化安排。

資料來源：中國臺灣網，2013 年 8 月 10 日

**21. 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指出，兩岸通過簽署協議消除兩岸經濟合作中存在的制度化障礙，是促進兩岸經濟發展的可行方式**

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出席「第六屆海峽兩岸客家高峰論壇暨第十一屆贛臺經貿文化合作交流大會」致辭時表示，兩岸同胞同屬中華民族，兩岸經濟同屬中華經濟，加強兩岸經濟合作，符合兩岸同胞的共同利益。2008年以來，兩岸通過平等協商，簽署19項協議，解決兩岸在通航、貿易、投資、金融等領域中存在的一系列問題，促進了兩岸經濟關係的正常化、制度化和自由化。事實證明，兩岸通過簽署協議消除兩岸經濟合作中存在的制度化障礙，是促進兩岸經濟發展、增進兩岸同胞福祉可行和有效方式。並表示，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能實現兩岸服務業市場資源的優化配置，提高資源整合效率，激發兩岸服務業發展的活力和動力，使雙方能夠發揮各自優勢，培育新興產業，發展具有兩岸特色的新技術、新業態和新服務方式，進而改造和提升傳統服務業，促進兩岸產業轉型升級。其實施後，將拓展兩岸服務業合作的空間，特別是為臺灣服務業開拓廣闊的大陸市場提供新的助力，為臺灣經濟發展注入新的活力。未來，隨著兩岸關係的繼續發展和 ECFA 貨物貿易、爭端解決等協議的簽署，兩岸經濟合作制度化安排將更加全面，兩岸經濟合作的環境也將進一步優化。

資料來源：中國臺灣網，2013年8月13日

## 22. 大陸國臺辦副主任孫亞夫指出，兩岸交往的法治保障應隨著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與時俱進

大陸國臺辦副主任孫亞夫出席「第二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時表示，新形勢下加強兩岸交往的法治保障，需把握四個基本要點：第一，以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為依據。處理兩岸交往及其衍生之互涉事務的法律舉措，都應符合一個中國的法理，都應維護一個中國的框架，不能造成「兩個中國」「一中一臺」的問題。第二，以維護和發展兩岸同胞權益為目的。將繼續切實依法維護臺灣同胞的權益，堅決反對任何無視、歧視、損害臺灣居民在大陸投資、生活、學習、工作權益的行為；同時也希望在臺灣的大陸配偶、學生、企業得到更公平的待遇、更友善的環境。第三，以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制度化建設為方向。通過兩岸交往的法治保障建設，健全完善支持、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體制、機制和制度體系，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提供強勁動力和保障。第四，以加強各自保障和共同保障為途徑。雙方應及時修訂現有規定，適時出臺新的措施，以提高保障水平，並商簽更多協議，以及提高協議執行成效，共同為兩岸交往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資料來源：新華網，2013年8月14日

### **23. 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表示，兩岸經濟已形成互補互利格局，雙方應更加積極主動推進合作**

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出席「第十二屆遼寧臺灣周」開幕式致辭時表示，當前，大陸和臺灣都面臨著國際經濟形勢深刻變化帶來的機遇和挑戰，面臨著轉變經濟發展方式、推動經濟轉型升級的重要任務。在兩岸經濟已形成密不可分、互補互利格局的基礎上，雙方只有更加積極主動地推進合作，才能整合優勢要素，有效應對挑戰，實現互利雙贏、共同發展，而大陸經濟的持續發展，將擴大深化兩岸經濟合作提供更大空間和有力支撐，也將使臺灣企業的獨特優勢得到充分發揮。此外，在商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進程中，大陸已對臺灣大幅開放服務業市場，希望這個協議能儘快生效，以利臺灣企業抓住難得機遇，在進入大陸市場的競爭中贏得先機。而隨著兩岸今後商簽貨物貿易協議和爭端解決協議，臺商在大陸的市場空間將進一步擴大，投資興業的制度環境將更加完善。今後，仍將繼續本著「兩岸一家人」的理念，為促進臺資企業轉型升級提供更多幫助，為擴大深化兩岸經濟合作提供更多政策支持。

資料來源：國臺辦網站，2013年8月15日

**24.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表示，希望兩岸繼續增進政治互信及宣導「兩岸一家人」理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在人民大會堂會見海基會董事長林中森率領的董監事參訪團一行時表示，大陸方面堅持貫徹既定的方針政策，致力於鞏固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希望兩岸雙方堅持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正確方向，繼續保持有利於增進政治互信的積極勢頭，積極宣導「兩岸一家人」的理念，不斷豐富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內涵，並要早日完成 ECFA 各項後續協商，儘快啟動商簽兩岸文化、教育等各領域交流合作協議，穩步推進兩岸關係全面發展。

資料來源：新華網，2013 年 9 月 12 日

## 25. 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表示，願意在「一個中國」框架內就兩岸政治問題與臺灣平等協商

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在印尼峇厘島會見臺灣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榮譽董事長蕭萬長一行時表示，兩岸雙方應該堅持走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正確道路，倡導「兩岸一家親」的理念，加強交流合作，共同促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並表示，雙方應該順應民心、抓住機遇，促進兩岸關係發展取得新成果。同時，也進一步強調，增進兩岸政治互信，夯實共同政治基礎，是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關鍵。著眼長遠，兩岸長期存在的政治分歧問題終歸要逐步解決，總不能將這些問題一代一代傳下去。願意在「一個中國」框架內就兩岸政治問題同臺灣方面進行平等協商，作出合情合理安排。對兩岸關係中需要處理的事務，雙方主管部門負責人也可以見面交換意見。此外，兩岸經濟同屬中華民族經濟，在亞太地區經濟發展新形勢下，要加強兩岸經濟合作制度化建設，並更加重視促進產業合作。

資料來源：新華網，2013年10月6日

## 26. 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指出，兩岸關係發展進程中，兩岸政治爭議不能完全和長期迴避

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出席首屆兩岸和平論壇開幕式致辭時表示，繼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促進兩岸和平統一、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是兩岸同胞共同的歷史責任。5年多來，兩岸雙方本著「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步驟推進兩岸協商，取得積極成果。但是，「易」與「難」總是相對的，「經」與「政」也並非截然分割。經濟議題協商不是沒有難點。兩岸一些議題的協商，如共同打擊犯罪和司法互助事項，兩岸互設辦事機構的協商等，也涉及到政治層面的問題。臺灣方面參與涉外活動等問題的處理，更是繞不開兩岸關係的政治因素。這些現實情況都表明，在兩岸關係發展進程中，一些政治爭議儘管可以暫時擱置，但不可能完全和長期迴避，「只經不政」的做法無法持續。只有在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同時，努力化解兩岸矛盾分歧，對兩岸政治關係作出合情合理安排，才能不斷增進兩岸政治互信，解決兩岸民眾的重大關切，增強對兩岸關係持續和平發展的信心。

張志軍進一步表示，兩岸同屬「一個中國」，是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共同政治基礎，也是商討解決兩岸政治分歧問題應有的根本立足點。兩岸之間無論有多大的政治分歧，都不能動搖和損害「一個中國」框架。並表示，在兩岸政治對話與商談尚未開啟的情況下，先由兩岸專家學者和各界人士展開交流研討，務實探索破解兩岸關係難題之道，此有利於為開啟兩岸政治對話協商營造融洽氛圍、提供可資借鑒的經驗和做法。

資料來源：國臺辦網站，2013年10月11日

**27.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表示，深化交流合作是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重要途徑**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出席第九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開幕式時表示，深化交流合作是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重要途徑，也是兩岸同胞共同致力振興中華的必然要求。並就擴大和深化兩岸交流合作提出四點意見，包括：加快構建兩岸科技交流合作的常態化機制，儘早簽署兩岸科技交流合作協議；開展兩岸經濟領域高層次對話和協調，加快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後續商談進程，以及推進兩岸產業合作和相互開放金融市場；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合作，及早啟動商簽兩岸文化領域交流合作協議；密切兩岸教育交流合作，儘快商簽教育交流合作協議，並鼓勵兩岸青少年展開多樣交流活動。

資料來源：新華網，2013年10月26日



**28.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提出，兩岸經濟合作「四點希望」**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在南京出席「2013 兩岸企業家紫金山峰會」開幕式致辭時就當前兩岸經濟合作尤其是產業合作提出四點希望，包括：促進兩岸企業更廣泛參與，規劃推動多層次、多領域的產業合作項目，擴大產業合作受益面，有效促進兩岸經濟共同發展；促進兩岸產業提升核心競爭力，兼顧傳統產業和新興產業，在合作中促進發展；促進兩岸產業合作強化內生動力，積極尋求新的分工合作模式，實現技術創新、產品創新和管理創新，有效增強發展能力和水準；促進兩岸產業合作的制度化建設，促進落實兩岸各項協議，推動有關商談進程，為企業家整合、運用兩岸資源創造更好條件。

資料來源：新華網，2013 年 11 月 4 日

## 29. 大陸國臺辦在例行記者會表示，大陸推動全面深化改革，有利兩岸交流合作

大陸國臺辦表示，十八屆三中全會通過的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對兩岸經濟合作，在平等參與市場競爭、開放市場准入、科技創新扶持、及知識產權保護等方面，臺灣投資者將享受改革紅利；在兩岸文化交流與合作方面，將為兩岸文化產業合作，以及臺灣民眾來大陸發展事業、就業創業、就學就醫等提供更為廣闊的空間、更多的機遇和更加健全的保障。並指出，「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兩岸授權兩會平等協商所簽署的協議，如果不能生效，受影響最大的是臺灣業界和臺灣民眾。

資料來源：國臺辦網站，2013年11月27日

**30. 大陸國臺辦副主任、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名譽主任孫亞夫指出，要鞏固兩岸關係發展基礎，使兩岸和平不可逆轉**

大陸國臺辦副主任、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名譽主任孫亞夫出席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海峽兩岸和平發展論壇」時表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前景要靠兩岸同胞去爭取，應當堅定不移地走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正確道路，穩步推進兩岸關係全面發展；要增進兩岸政治互信，鞏固和增強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的政治基礎；要加強兩岸經濟合作、文化交流、人民往來，厚植互利雙贏的共同利益，增強一脈相承的民族認同，融洽親如一家的同胞感情；要推進兩岸平等協商，充實兩岸交往的機制化安排，加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制度化建設；要繼續堅決反對「臺獨」分裂圖謀，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必要條件和穩定環境。總之，要鞏固和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基礎，使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成為不可逆轉的趨勢。

資料來源：中國臺灣網，2013年11月28日

### 31. 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表示，兩岸媒體應進一步交流與合作、善盡社會責任，引導兩岸民眾和平發展

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出席「2013 海峽兩岸媒體前瞻論壇」開幕式致辭時表示，當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進入鞏固深化階段，如何鞏固和平發展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基礎，深化互利雙贏的局面，不僅是兩岸同胞面臨的首要任務，更應該是兩岸媒體進一步加強交流合作、善盡社會責任的核心課題。希望兩岸媒體要加強正面客觀報導，引導兩岸民眾同心協力、共謀和平發展；要積極傳播「兩岸一家親」的理念，共同匯聚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正能量。並進一步表示，推進兩岸媒體新聞交流和合作，可以先易後難、循序漸進，從兩岸媒體要求最強烈同時也相對容易做的事情做起。比如，兩岸新聞界交流的權威性、常態化機制要及早搭建，兩岸媒體相互採訪要更加便利，兩岸媒體互設常駐機構要早日安排，兩岸媒體各領域合作要持續深化。而其他比較複雜的問題，雙方可以共同努力，創造條件，逐步推進。將繼續協調大陸業務主管部門為兩岸新聞交流與媒體合作提供更多便利，也希望臺灣有關方面為此作出積極努力。

資料來源：國臺辦網站，2013 年 12 月 22 日

**32. 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表示，將落實兩岸協商成果，為兩岸經濟合作提供有利保障**

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出席「2013 臺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會長座談會」時表示，大陸正邁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步伐，廣大臺商要結合自身優勢加快與大陸的發展方向相結合，從大陸經濟深化改革中尋求發展商機，調整發展戰略，提升競爭力，以創新促轉型，實現可持續發展。並表示，明年對臺經濟工作重點，包括：深入了解臺灣民眾的願望和要求，重點研究解決臺資企業轉型升級中的突出問題；落實兩岸協商成果，為兩岸經濟合作提供更加有利的機制保障；推動兩岸產業合作，加強重大項目創新合作和現代服務業合作。

資料來源：新華網，2013 年 12 月 23 日

### 33. 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表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符合兩岸同胞共同願望、中華民族根本利益，是一條正確的道路

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發表「承前啟後、繼往開來 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紀念『告臺灣同胞書』發表 35 週年」專文指出，35 年來，始終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維護兩岸關係發展和祖國和平統一的基礎與前提。兩岸人民往來，也由少到多，由單向到雙向，逐漸發展成全方位、寬領域、多層次的社會各界大交流格局。同時，兩岸經濟交流合作從無到有、從小到大，領域逐步拓展，規模持續擴大，層次日益提高，形成互補互利的格局。此外，兩岸同胞積極開展兩岸文化、教育等領域交流合作，共同傳承和弘揚中華文化，增進了一脈相承的民族情感，增強了兩岸命運共同體意識。另，也妥善處理臺灣涉外事務，增進中華民族整體利益，以及推動兩岸協商談判，促進交往制度安排。

張志軍進一步表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符合兩岸同胞共同願望、中華民族根本利益，是一條正確的道路。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要始終鞏固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的政治基礎，不斷深化交流合作、推進協商談判，努力促進兩岸同胞團結奮鬥，反對「臺獨」分裂活動。要保持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勢頭，鞏固和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基礎，為和平統一創造更充分的條件。當前，鞏固和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面臨新的形勢。黨的十八屆三中全會作出全面深化改革的系統部署，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產生重要和深刻的積極影響。要始終不渝地執行中央對臺工作大政方針，堅定不移地走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正確道路，不斷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前景。

資料來源：人民日報，2013 年 12 月 31 日